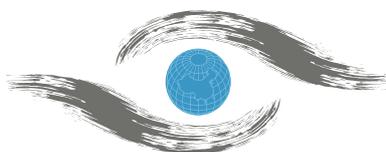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阿波羅的55%股權，並謹此知會股東，阿波羅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預期將於2023年10月底前達成。

緊接阿波羅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阿波羅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持有阿波羅另外45%股權的股東明達眼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

考慮到完成一事，阿波羅及明達眼鏡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明達眼鏡同意出售及供應，而阿波羅同意根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向明達眼鏡購買有關產品，協議的初步期限由完成日期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阿波羅收購事項完成後，明達眼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此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阿波羅的55%股權(「阿波羅收購事項」)，並謹此知會股東，阿波羅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預期將於2023年10月底前達成。

考慮到完成一事，阿波羅及明達眼鏡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明達眼鏡同意出售及供應，而阿波羅同意根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向明達眼鏡購買有關產品，協議的初步期限由完成日期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0月18日
訂約方	:	(i) 阿波羅(為買方) (ii) 明達眼鏡(為供應商)
期限	:	初步期限由完成日期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生效日期	:	完成日期

- 主體事項 : 阿波羅集團(為買方)及明達眼鏡(為供應商)將不時進行交易以買賣有關產品，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須待阿波羅與明達眼鏡協定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列明產品規格、價格、數量及交付日期後，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
- 有關產品的定價基準 : 須始終遵守最高年度採購額不超逾年度上限，有關產品價格的釐定基準為明達眼鏡的出廠價加介乎十五個百分點(15%)至二十個百分點(20%)的利潤率，但倘明達眼鏡以較低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品質相當的同款有關產品，阿波羅有權以相同(或更佳)價格作出購買。阿波羅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其股東將不時提供的內部資源結付有關產品。
- 付款期 : 將於阿波羅集團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內列明
- 續期 : 在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阿波羅與明達眼鏡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藉訂立全新或重續協議將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重新續期三年。
- 終止 : 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藉此於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茲提述阿波羅收購事項及與明達眼鏡集團組成的策略夥伴關係。阿波羅集團自200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內地從事鏡片分銷業務，而本公司有意(透過阿波羅集團)進軍中國內地的訂製鏡片開發及分銷市場，特別是在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領域。

考慮到完成一事，已訂立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藉此在完成日期及以後規管阿波羅集團從明達眼鏡集團採購有關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14A.53條，本公司在完成後須設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金額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由完成日期至 年度(由2024年1月1日 年度(由2025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30,000,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	85,000,000 港元
------	---------------	---------------	---------------

年度上限乃按(i)明達眼鏡集團提供在緊接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產品在中國內地銷售及分銷資料資料，以及自完成日期生效後，預期由阿波羅集團承擔的部分；(ii)計及本公司向阿波羅集團提供的業務及營銷支援，其業務增長潛力；及(iii)由本公司與明達眼鏡集團在阿波羅收購事項項下所協定的阿波羅集團的目標純利。

訂立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阿波羅收購事項前，阿波羅集團向來是明達眼鏡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鏡片分銷及技術開發分支，並一直倚靠明達眼鏡集團(其為亞洲領先的訂製鏡片製造商和鍍膜服務供應商)為其製造鏡片產品。董事認為，根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延續有關產品之供應，能確保阿波羅集團取得有關產品穩定可靠的供應源，從而讓本集團立足於中國內地的訂製鏡片開發及分銷市場，尤其是在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領域。

基於本公告內披露的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擬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及將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阿波羅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眼科醫生／外科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牙醫具備多種專業領域的專門知識和資格，涵蓋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及醫療耗材。

阿波羅(待完成後預期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阿波羅集團自200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內地從事鏡片分銷業務。目前，阿波羅集團擁有近100名員工，向中國內地的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及眼科中心分銷訂製鏡片產品(包括離焦鏡片及漸進鏡片)。

明達眼鏡的資料

明達眼鏡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明達眼鏡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在香港，是亞洲領先的訂製鏡片製造商和鍍膜服務供應商，在亞洲擁有八家訂製片研磨工場、三家壓鑄廠及七個區域辦事處，服務超過25個國家的客戶。其亦是一家優質眼鏡鏡框製造商，在中國內地設有三家工廠，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並且是多個國際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的經銷商。於本公告日期，明達眼鏡由(i)施雪芬女士及(ii)其六位家人分別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

連帶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完成後，阿波羅將由本集團及明達眼鏡分別持有其中55%及4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明達眼鏡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預期完成後阿波羅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完成後，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要就批准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 | 指 | 阿波羅與明達眼鏡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其涉及由明達眼鏡集團提供有關產品 |
| 「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2023年阿波羅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除非本集團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明達眼鏡) |
| 「阿波羅」 | 指 | 阿波羅鏡片有限公司(Apollo Len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待完成後預期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其將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由明達眼鏡擁有45%權益 |

「阿波羅集團」	指	阿波羅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收購阿波羅之55%權益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的日期，目前預計為2023年10月底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明達眼鏡」	指	明達眼鏡鏡片有限公司(Hong Kong Optical Lens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明達眼鏡集團」	指	明達眼鏡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產品」	指	明達眼鏡集團按照阿波羅集團所提供規格製造的產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